

興櫃代號：R298 8053
原公開發行代號：231304

PRINCO

巨 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二)	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4
肆、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二)	9
本公司章程(附錄三)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四)	1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選舉事項
- 五、討論事項（二）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巨 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二 年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程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二樓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主席：邱董事長丕良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二)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 討論。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主席宣佈散會

一、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購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第 51 條規定，擬授權董事會視需要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決議：

二、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方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全體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提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選舉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2)本次應選出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任，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任期屆滿。

決議：

三、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 O 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 O 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主席宣佈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6、<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u>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配合公司登記
第十六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刪除。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u>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u>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營運所需之重要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特訂定員工獎勵辦法。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4)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u>員工紅利分配之對</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4)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u>若分配員工紅利採</u>	配合第十九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u>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

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所需選任人數，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丕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2,883,86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 股

二、截至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為十一月十四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89/12/18~ 92/12/17	17,343,722	9.03%	36,783,326	9.61%	
董事	陳聯彬	89/12/18~ 92/12/17	667,452	0.35%	1,067,456	0.27%	
董事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89/12/18~ 92/12/17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董事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壽	89/12/18~ 92/12/17	118,396	0.06%	439,160	0.11%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89/12/18~ 92/12/17	100,000	0.05%	393,490	0.10%	
監察人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89/12/18~ 92/12/17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監察人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暄	91/06/22~ 92/12/17	1,416,200	0.39%	1,366,200	0.3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932,928	19.8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8,615,696	10.09%	

MEMO